**「105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聯合各機關辦理未婚聯誼活動**

**─我的幸福地圖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員工交誼，藉舉辦聯誼活動方式，增進未婚同仁互動機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。

三、協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議會。

四、主辦與協辦機關作業分工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主辦機關 | 協辦機關 |
| 前置作業 | 1. 負責擬定需求說明書。 2. 負責辦理招標事宜。 3. 負責擬定實施計畫，並發函全國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洽邀之民間企業。 4. 公告報名訊息至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。 5. 設計活動滿意度調查問卷。 | 1. 提供當地較具吸引力的景點或活動。 2. 協洽2至3家當地知名民間企業參與本活動。 3. 於機關網站公告訊息，並轉知所屬，透過多元管道向公、私部門宣傳活動，鼓勵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 4. 確認報名名單。 |
| 活動期間 | 1. 若有梯次報名人數未滿，將訊息公告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，鼓勵未婚同仁踴躍參與。 2. 與廠商確認各梯次報名人數，以決定該梯次活動是否成行。 | 1. 若有梯次報名人數未滿，鼓勵未婚同仁踴躍參與。 2. 指派工作人員1至2人隨團，督導廠商依合約需求執行，並負擔所派工作人員相關費用。 3. 報到時協助查驗參加人員身分證件。 4. 檢驗遊覽車、核對車籍資料並巡視參加人員飲食狀況。 5. 清點及掌控人數，並鼓勵參加人員融入活動。 6. 其他現場安全維護應變事項。 |
| 活動結束 | 1. 問卷調查統計分析。 2. 檢視成果報告書，退還履約保證金。 |  |

五、活動時間地點一覽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梯次 | 時間 | 地區 | 協辦機關 | 活動方式 |
| 1 | 5/1(日) | 北區 |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| 森林唱遊密室物語一日遊 |
| 2 | 5/7-8(六-日) | 北區 |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| 桃源仙谷星空螢火二日遊 |
| 3 | 5/28(六) | 北區 | 行政院主計總處 | 山景湖水岸蜜糖情一日遊 |
| 4 | 5/28(六) | 南區 | 屏東縣政府 | 舞動瑪莎琉璃戀曲一日遊 |
| 5 | 6/5(日) | 北區 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| 心鮮森林戀戀綠隧一日遊 |
| 6 | 6/16-18(四-六) | 離島 | 澎湖縣政府 | 澎湖花火節夏之戀三日遊 |
| 7 | 6/25-26(六-日) | 中區 | 雲林縣政府 | 彩繪愛情優格魔法二日遊 |
| 8 | 7/3(日) | 北區 |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| 漫遊森林陶窯戀曲一日遊 |
| 9 | 7/10(日) | 中區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| 巴巴坑道南庄情緣一日遊 |
| 10 | 7/16-17(六-日) | 南區 | 高雄市政府 | 彩繪潟湖星空饗宴二日遊 |
| 11 | 7/30(六) | 北區 | 新竹縣政府 | 陽光派對仲夏戀曲一日遊 |
| 12 | 7/30(六) | 南區 | 嘉義縣政府 | 繪意森活陽光饗宴(室內) |
| 13 | 7/31(日) | 北區 | 基隆市政府 | 長榮桂冠遇見幸福(室內) |
| 14 | 7/31(日) | 中區 | 衛生福利部 | 勃根地桌遊好時光(室內) |
| 15 | 8/6-7(六-日) | 東區 | 文化部 | 當部落戀上熱氣球二日遊 |
| 16 | 8/20(六) | 北區 | 宜蘭縣政府 | 蘭陽風情芳香之旅一日遊 |
| 17 | 8/20(六) | 中區 | 彰化縣政府 | 星空麗寶密室情緣一日遊 |
| 18 | 8/21(日) | 北區 | 新竹市政府 | 人文年代愛戀左岸(室內) |
| 19 | 8/27-28(六-日) | 東區 | 臺東縣政府 | 綠島小夜曲愛戀ING二日遊 |
| 20 | 9/3(六) | 北區 | 僑務委員會 | 十分瀑布河灣戀旅一日遊 |
| 21 | 9/3(六) | 中區 | 南投縣政府 | 當公主遇見愛麗絲一日遊 |
| 22 | 9/3-4(六-日) | 南區 | 嘉義市政府 | 大城小愛文化遊艇二日遊 |
| 23 | 9/23-25(五-日) | 離島 | 連江縣政府 | 悠遊馬祖卡蹓寄情三日遊 |
| 24 | 9/25(日) | 中區 | 臺中市政府 | 水相波光美味關係(室內) |
| 25 | 10/1(六) | 北區 | 原住民族委員會 | 愛情不二家大作戰一日遊 |
| 26 | 10/22-23(六-日) | 北區 | 桃園市政府 | 水岸森林手創幸福二日遊 |
| 27 | 10/22-23(六-日) | 東區 | 花蓮縣政府 | 特寫沙卡噹戀習曲二日遊 |
| 28 | 10/29-30(六-日) | 中區 | 南投縣議會 | 銀杏戀曲忘憂森林二日遊 |

各梯次活動內容及集合地點，請詳閱各梯次活動行程表**(如附件1)**。

六、參加名額、費用及代訂交通票：

1. 參加人數：3天2夜及2天1夜聯誼活動，每梯次以40人為上限；1天聯誼活動，每梯次以80人為上限；半天茶會活動，每梯次人數以60人為上限（男、女生人數各半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況及先後順序，酌予調整），如各梯次報名人數未達30人，該梯次取消，承辦廠商於各該梯次活動前5日(不含活動當日)依協辦機關確認之名單，通知該梯次活動取消，發布公告不再受理報名，並全額退費予已繳費者。
2. 費用：本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，包括膳費、車資、門票、下午茶或DIY費用、保險費（3天2夜及2天1夜活動梯次另含住宿費用）等，各行程費用如下：

1、3天2夜行程：澎湖、馬祖行程個人活動經費(不包括機票)，每人新臺幣(以下同)為7,000元。

2、2天1夜行程：每人3,800元。

3、1天行程：每人1,500元。

4、半天下午茶聯誼：每人800元。

1. 如需請承辦廠商代訂往返活動集合地點之交通票(機票、火車票等)，請逕與承辦廠商聯絡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　（一）全國各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現職之未婚公教員工、約聘僱人員（但不含臨時人員、勞務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員）。

　（二）知名企業正職未婚人員，邀請之企業名單如附表。

（三）前述人員欲報名參加者如為民國65年(含)以前出生者，建議報名第13梯次。

八、報名及繳費：

（一）活動查詢：人事總處網址http://www.dgpa.gov.tw「最新訊息公告」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「未婚聯誼專區」、各梯次協辦機關網站及承辦廠商上置國際旅行社(Uni-Joys)網址http://www.unijoys.com.tw查詢活動相關訊息及下載報名表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協助報名事宜，欲報名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**（如附件2）**並由服務機關證明（即人事單位蓋戳章。如未加蓋人事單位戳章者，請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及身分證正反影本）後，傳送至上置國際旅行社(Uni-Joys)。

1、傳真：(02)2951-6419； [E-mail信箱service@unijoys.com.tw](mailto:E-mail信箱service@unijoys.com.tw)

【為響應無紙化並避免謄抄錯誤，報名表Email時請傳word及PDF檔】

2、洽詢電話(02)2960-1314。各梯參加人數及候補人數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
（三）繳費方式：報名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經承辦廠商彙整予各該協辦機關確認，名單確認後由承辦廠商統一負責通知參加人員（請務必於報名表詳填e-mail、公務聯絡電話及手機等聯絡資料）。接獲通知人員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：

1、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2日內繳費，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2、參加人員繳費完成請直接以簡訊或e-mail將繳費資訊(參加梯次、參加人員姓名、匯款日期與帳號後五碼)回覆承辦廠商，確認繳費後承辦廠商將以e-mail發送「報名完成通知信」，收到回覆才算完成報名程序，未收到承辦廠商任何回覆訊息者則視同未完成繳費手續。

3、匯款帳號：**300540-101664**；代收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**(銀行代碼822)**；

戶名：洪子茜(上置國際旅行社活動專款專案戶頭)

電話：(02)2960-1314、0980-891314，上置國際旅行社(Uni-Joys)

（四）參加人員繳費後，如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參加人員於活動日前7日（不含活動日及假日）告知承辦廠商取消活動者，方得予全額退費。參加人員於活動日開始前第4日至第7日取消活動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費用百分之三十；於活動日開始前第1日至第3日取消活動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費用百分之七十。活動當日取消參加者、集合逾時、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，不另退費。又以上費用退還需酌收行政手續費150元。

（五）參加人員繳費後，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至活動結束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，以備查驗，如未攜帶者，將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；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活動除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另擇期或取消舉行外，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

(三)參加人員請依活動性質，穿著適當服裝出席；戶外活動請自備健保卡、雨具、防曬用品及輕便外套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承辦廠商會於活動前5日寄發【行前通知】，通知相關注意事項，敬請留意信箱，並請回覆是否收到通知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人事總處補充規定之。